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0年9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蕭穎潔女士及HO Siu Pik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690號3號樓，郵編為201203。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日期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a) 於2018年12月3日：

- (i) 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指定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ii) HHJ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一股普通股因股份拆細已予註銷並向HHJH Holdings Limited發行100股普通股。
- (iii) 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 (1) 向HHJH Holdings Limited發行185,487,301股普通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向Fortune Creation Ventures Limited發行2,500,000股普通股；
 - (3) 向BioTrack Capital Fund I, LP發行7,500,000股普通股；
 - (4) 向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發行6,621,820股普通股；
 - (5) 向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發行178,180股普通股；
 - (6) 向復通集團有限公司發行3,000,000股普通股；
 - (7) 向Twin Eagle Venture Limited發行3,400,000股普通股；及
 - (8) 向AquaStar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3,400,000股普通股。
- (b) 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向上海且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4,411,765股普通股。
- (c) 於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向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發行75,121,996股普通股。
- (d) 於2019年9月5日，本公司向上海昶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
- (e) 於2019年9月23日，本公司向上海央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23,782,662股普通股。
- (f) 於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 (i) 向Twin Eagle Venture Limited發行3,000,000股普通股；
 - (ii) 向AquaStar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3,000,000股普通股；及
 - (iii) 向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發行6,000,000股普通股。
- (g)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向HM Healthcar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發行3,500,000股普通股。
- (h) 於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向Tiger Jade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發行3,000,000股普通股。
- (i)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 (i) 向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發行51,470,590股普通股；及
 - (ii) 向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發行88,622,121股普通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於2019年11月12日，本公司向TG River Investment Ltd.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
- (k)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向HHJH Holdings Limited發行11,944,542股普通股。
- (l)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Watchmen Alpha Limited發行8,000,000股普通股。
- (m)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
- (n) 於2020年1月6日，本公司向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
- (o)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 (i) 向J&Z Biologicals Limited發行11,338,235股普通股；及
 - (ii) 向Great JH Bio LP發行1,428,618股普通股。
- (p) 於2020年5月11日，本公司向Yaly Capital Biotech Investment 1 Limited發行3,000,000股普通股。
- (q)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變更為20,000美元，分為(i) 1,376,604,18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477,819,18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iii) 145,576,63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r) 於2020年5月26日，由於股份變更，以下股東所持有的所有普通股被回購及註銷，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 (i) 向HHJH Holdings Limited發行197,432,043股A系列優先股；
 - (ii) 向Fortune Creation Ventures Limited發行2,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iii) 向BioTrack Capital Fund I, LP發行7,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iv) 向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發行6,621,820股A系列優先股；

- (v) 向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L.P.發行178,180股A系列優先股；
- (vi) 向復通集團有限公司發行3,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vii) 向Twin Eagle Venture Limited發行6,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viii) 向AquaStar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6,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ix) 向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發行26,983,924股A系列優先股；
- (x) 向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發行88,622,121股A系列優先股；
- (xi) 向上海央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23,782,662股A系列優先股；
- (xii) 向上海昶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5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xiii) 向上海且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4,411,765股A系列優先股；
- (xiv) 向HM Healthcar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發行3,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xv) 向TG River Investment Ltd.發行4,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xvi) 向Tiger Jade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發行3,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xvii) 向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發行11,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xviii) 向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發行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xix) 向誠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9,357,466股A系列優先股；
- (xx) 向Puhua Capital Ltd發行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xxi) 向上海裕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7,077,200股A系列優先股；
- (xxii) 向捷永有限公司發行2,552,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

- (xxiii) 向Yaly Capital Biotech Investment 1 Limited發行3,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s)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 (i) 向HHJH Holdings Limited發行55,046,164股B系列優先股；
 - (ii) 向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發行45,492,697股B系列優先股；
 - (iii) 向HaiTong XuYu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18,197,079股B系列優先股；
 - (iv) 向CPED Pharma Limited發行10,235,857股B系列優先股；
 - (v) 向NM Strategic Focus Fund II, L.P.發行3,639,416股B系列優先股；
 - (vi) 向Strategic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發行1,137,317股B系列優先股；及
 - (vii) 向朔商國際 SPC發行2,729,562股B系列優先股。
- (t) 於2020年5月27日，本公司向Honor Noble Holdings Limited發行9,098,539股B系列優先股。
- (u) 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向Watchmen Alpha Limited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
- (v) 於2020年9月3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為2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包括(i) 688,302,094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ii) 238,909,590.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iii) 72,788,315.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合併」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嘉和生物藥業

於2018年8月9日，嘉和生物藥業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36,360,917元增至人民幣488,442,704元。

於2018年11月16日，嘉和生物藥業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88,442,704元增至人民幣529,263,564元。

於2020年4月9日，嘉和生物藥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9,263,564元增至人民幣556,852,835元。

玉溪嘉和

於2020年4月16日，玉溪嘉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0年[●]通過，根據該等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已獲[編纂]及本公司正式簽署後：

- (1)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編纂]、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限而配發及發行以代

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面值的20%；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4) 擴大上文第(3)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最多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第(a)(3)、(a)(4)及(a)(5)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

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

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

倘因此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買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而言，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編纂]股：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編纂]之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之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專利

有關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臨床及臨床前產品提交的重大專利申請的詳情討論，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月/日/年)
1.	嘉和	嘉和生物藥業	中國	40 42	7354095 7354094	10/20/2020 9/13/2023
2.	Genor	嘉和生物藥業	中國	5 39 40 44	7423522 7423521 7423520 7423518	10/13/2020 11/27/2021 10/27/2020 11/6/2020
3.	GENOR	嘉和生物藥業	新加坡	5, 39, 40, 42, 44	T0906756J	6/18/2029
4.	GENOR	嘉和生物藥業	美國	42	77/796, 294	8/26/2024
5.	GENOR	嘉和生物藥業	加拿大	5, 39, 40, 42, 44	1, 444, 812	2/27/2028
6.	GENOR	嘉和生物藥業	日本	5, 39, 40, 42, 44	5390404	2/10/2021
7.	GENOR	嘉和生物藥業	歐盟 (包括 德國、 英國、 法國、 芬蘭、 意大利、 荷蘭、 比利時、 丹麥、 瑞典)	5, 39, 40, 42, 44	8383325	6/22/2029









附註：

(ii) 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月/日/年)
1.	嘉和	嘉和生物藥業	中國	44	43504509	12/31/2019
2.		嘉和生物藥業	中國	35	42335467	11/14/2019
3.		嘉和生物藥業	中國	35	42334060	11/14/2019
4.		嘉和生物藥業	中國	5 35	42322754 42342877	11/14/2019 11/14/2019
5.		本公司	香港	5, 35, 40, 42, 44	305248765	4/16/2020
6.	 	本公司	香港	5, 35, 40, 42, 44	305248756	4/16/2020
7.		本公司	香港	5, 35, 40, 42, 44	305248747	4/16/2020
8.		本公司	香港	5, 35, 40, 42, 44	305248738	4/16/2020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genorbio.com	嘉和生物藥業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20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均無權利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各自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將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及福利。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20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之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為零、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8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緊隨[編纂] 後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周新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9,118 ⁽²⁾	[編纂]
郭峰	實益權益	12,738,108 ⁽³⁾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J&Z Biologicals Limited持有，J&Z Biologicals Limited通過周博士（作為委託人）為其及其家人利益而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設立的信託完全持有。
- (3) 該等股份指郭博士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MaplesFS (BVI) Limited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12,738,108股股份，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持有28,915,491份購股權，郭峰博士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中的12,738,108份購股權。

(b)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之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列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自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由於[編纂]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我們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I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段。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貢獻。[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以購股權的形式進行，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b)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代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管理。

管理人具有關於以下各項的酌情權：

- (i) 隨時出於任何理由批准、解釋、修改、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ii) 就購股權釐定資格和授出購股權；
- (iii) 釐定、修改或豁免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iv) 釐定購股權將如何交收；
- (v) 訂明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形式、規則及程序；及
- (vi) 為實現[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所有必要或適當的事情。

管理人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將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整體限額，不得超過58,573,872股股份（「計劃限額」）。

在購股權獲行使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交付的股份將獲繳足股款，並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將不會交付任何零碎股份。

(d)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代表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或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師及顧問（各為「合資格人士」）中甄選參與者參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人士將在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訂立書面協議（「授予協議」）後成為參與者。

除管理人批准外，「合資格人士」指與本公司保持積極僱傭關係（如僱員及董事）或合約關係（如諮詢師及顧問）且該僱傭關係或合約係並無終止的有關人士，無論其理據是否為其根據本公司頒佈的規則及規章被判定為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根據適用法律或該參與者的僱傭或其他合約，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僱傭或合約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惟前提是長期休病假之人士應被視為未能與本公司保持積極的僱傭關係。

(e)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根據下文「修訂、終止及註銷[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概述之條款或(ii)自計劃生效日期起第十個週年日。

在最後可行日期或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在該終止時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須繼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協議予以管理及可予行使。

修訂、終止及註銷[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管理人可隨時出於適用法律當時允許的任何目的修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條款，並可隨時就未來授出任何購股權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為進一步闡明上文，管理人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修訂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訂明低於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現行行使價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但不得低於同類新購股權於相關修訂日期授出時的行使價或相關股份的面值）。

管理人亦可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與否），並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包含相同或不同股份數目的新購股權作為替代，包括（如屬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低於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現行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但不得低於同類新購股權於相關修訂日期授出時的行使價或相關股份的面值）的新購股權。

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惟以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須取得相關批准（如有）為限。

(f) 適用於購股權的規則

就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而言，購股權指賦予相關參與者權利以於支付授予協議中所載行使價後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條文

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管理人將釐定授出全部購股權的條款。參與者接受（或根據管理人規定的規則，被視為已接受）授出購股權，即視為已同意授予協議有關購股權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確保在各司法權區受僱的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的可行性，管理人可訂明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特別條款，以解決適用法律、稅務政策或各參與者所居住或受僱的司法權區適用的慣例的差異。

行使價

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管理人釐定。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協議的適用規定進行重新定價。

歸屬

管理人可釐定購股權將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以及仍可行使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

最長期限

各項購股權的最長期限將不得超過自授出之日起計的第十個週年日。

行使的時間及方式

購股權的任何已歸屬部份僅在[編纂]完成後方有資格行使，除非授予協議另有約定及規定，則另當別論。

行使購股權均須隨時遵照授予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交易政策及任何適用法律。

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管理人批准行使購股權以及以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收到經適當人士簽署（包括採用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的電子簽名）的行使通知（可能為電子通知）以及隨附購股權下規定的任何付款之前，購股權概不會視為已獲行使。

在管理人批准行使購股權以及收到其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有權如此行事）之前，經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視為已被行使。考慮到參與者的個人授予協議載列的規定，參與者可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

因應參與者的要求，本公司可向第三方發行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為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惟前提是參與者提供令管理人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第三方將遵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件。

行使價的支付

倘在行使購股權時須一併支付行使價，則行使價的支付應以現金或支票方式以管理人可接受的貨幣作出，或通過管理人可接受的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如有）作出，惟管理人允許如此行事，而在每種情況下，均依據適用法律作出。

參與者可能須提供證據，證明用於支付任何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貨幣乃根據適用法律自參與者所居住的司法權區獲得及支取。倘購股權的行使價乃以人民幣或其他外幣支付，如管理人所允許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付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人民幣的港元或美元兌換官方匯率釐定；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司法權區而言，按管理人於行使日期所選擇的匯率釐定。

累計可行使性

倘若購股權已歸屬且可予行使，則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件所規限下，參與者有權行使購股權（在此前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且該權利應持續有效，直至購股權期滿或提前終止為止。

可轉讓性

除非管理人另行批准，否則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購股權作為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

倘管理人批准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則相關參與者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應遵守及促使該第三方遵守該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件。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殘疾或管理人認為有效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僱員，則該參與者的已歸屬購股權可轉讓予其代理人。已身故參與者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無能力參與者的監護人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可作為受讓購股權的代理人的人士。即使身故參與者或無能力參與者居於開曼群島以外，如批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或遺產執行人確認書等證明文

件由對有關事項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簽發，本公司可接納向本公司出示作為身故參與者遺囑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或遺產執行人確認書或無能力參與者的監護人委任書等證明文件。任何購股權僅可以適用法律未禁止的方式進行轉讓。

投票權

通過行使購股權獲得的股份具有投票權。參與者承諾，倘管理人要求，作為行使根據授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參與者應向本公司送交參與者簽署的委任管理人指定的人士作為其於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的表決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應經管理人同意及批准）。

公允市場價值

在釐定任何購股權的公允市場價值時，管理人應根據適用法律真誠地作出決定。在[編纂]完成之前，任何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應由管理人根據適用法律不時真誠確立的方法或程序釐定。在[編纂]完成之後，任何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應根據適用法律參考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所載規則按交易[編纂]釐定。

稅務

待參與者完全履行有關購股權的適用法律下規定的所有稅項預扣規定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的交付、歸屬和保留方可作實。管理人將在其認為必要時訂明稅項預扣的規則。管理人可（但不必）在購股權獲行使後暫停授出股份或允許參與者賣出其股份，以履行稅項預扣規定（但不超過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預扣規定）。

其他限制

倘參與者不遵守授予協議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文，或倘參與者違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不競爭、不招攬或保密規定訂立的任何協議），管理人可隨時取消、撤銷、扣留、以其他方式限制或制約或變更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

(g) 若干交易的影響

在本節中（包括「於[編纂]前變更控制權」及「[編纂]後若干事項」各節），對股份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根據本節所載交易進行調整而產生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倘存在股份轉讓、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包括反向股份分拆）、資本重組、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其他變動，但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代價而使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的任何變動除外，管理人應對計劃限額作出適當調整，且亦應對當時尚未行使或其後授予的購股權下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類型、與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行使價以及受有關變動影響的購股權相關的任何其他規定作出適當調整。

管理人亦可對上述類別進行調整，以考慮除上述情況外向本公司股東所作的分派或任何其他情況，倘管理人釐定相關調整屬適當，則可避免扭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運行。

於[編纂]前變更控制權

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言，一間公司的控制權變更表示將發生以下交易：

- (a) 在以下條件下的合併、兼併、安排或整合的計劃安排：(1)公司不再存續，除非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為變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或(2)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持有人之後不再繼續持有超過存續實體尚未發行證券的合併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
- (c) 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
- (d) 任何反向收購或最終導致反向收購的一系列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反向收購前的要約收購），其中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但(1)本公司在緊接該收購前發行在外的權益證券乃通過該收購獲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財產（不論是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2)附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合併投票權的證券乃轉讓予一名或以上人士（與於緊接收購前或初始交易最終完成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有所不同），惟不包括管理人釐定並非屬「變更公司控制權」的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或實益擁有附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百分之五十(50%)合併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關聯人士組別所進行的單一或一系列關聯交易的收購事項（本公司、聯繫人或本公司保薦的僱員福利計劃進行者除外），惟不包括管理人釐定並非屬「變更公司控制權」的相關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

倘於[編纂]完成前進行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則於交易生效之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按照最終交易協議所述的方式處理，或倘該交易並無按管理人以其身份釐定的方式（該釐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最終約束力）與本公司達成最終協議，則相關協議或釐定毋須以相同方式處置所有購股權。交易協議中規定的處理方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與由管理人全權釐定的各項未行使購股權的一項或多項處理方式：

- (a) 本公司繼續行使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為存續實體）。
- (b) 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以符合適用外匯及稅項規定的方式承擔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 (c) 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以符合適用外匯及稅項規定的方式以新購股權或獎勵替換相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d) 註銷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參與者支付相等於(A)截至相關交易完成日期獎勵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超過(B)行使價的差額。該付款將以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相等於規定金額的具公平市場價值之現金、現金等價物或證券進行。

為免生疑，管理人有酌情權加速與本節所述的公司控制權變更有關的部份或全部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能力。

[編纂]後若干事項

一般或部份要約

[編纂]完成後，倘已向所有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具有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回購所賦予的涵義）除外）作出一般或部份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方案或其他相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獲得批准並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所有購股權（於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的範圍內以及未歸屬（應即時歸屬）的範圍內）可於相關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個歷日內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的重整計劃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

完成[編纂]後，根據適用法例，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就本公司重整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審議相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之通知同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佈該等相關規定的通知），其後所有未歸屬購股權須即時歸屬，每名參與人士須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限於截至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應於相關法庭指示召開擬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內收到相關行使通知，以審議相關妥協或安排，倘就此目的召開多次會議，則以首次會議日期為準，且該通知須隨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自會議召開之日起，所有參與人士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中止。於妥協或安排生效後，尚未予以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並予以終止。

管理人應盡力確保，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以相關妥協或安排為目的，於相關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相關妥協或安排的規限。倘因任何原因相關妥協或安排未獲相關法庭批准（無論該等條款是否經已提呈相關法庭，或任何其他條款是否已獲該等法庭批准），參與人士行使其各自購股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之權利應於相關法庭命令作出之日完全恢復有效，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作出相關妥協或安排，任何參與人士不得因上述暫停而就其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賠。

本公司之清盤

於[編纂]完成後，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於本公司破產時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該通知當日向各股份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連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佈該等相關規定的通知）。

據此，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且各參與人士須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於本公司擬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限於截至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且該通知須隨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因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併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於通過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以參與分派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前的日期，該等股份與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h) 有關交付股份或現金的法律條件

本公司並無義務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交付、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亦無義務剔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對股份交付的任何限制或就任何購股權以現金付款，直至：

- (a) 本公司信納與發行及交付相關股份或現金有關的所有法律事項及政府批准均已獲處理及議決；
- (b) 倘尚未發行股份於交付、發行或轉讓時已於任何股份交易所或國家市場系統上市，則直至已交付、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於發出官方通知後已於相關交易所或系統上市或授權上市；
- (c) 管理人通過決議案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獲行使的購股權派發及發行股份；及
- (d) 購股權的所有條件均獲信納或豁免。

倘股份銷售並無根據任何合適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進行登記註冊，則本公司可能要求將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屬適當的相關聲明或協議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以避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發行或轉讓予參與人士的任何股份，須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管理人認為屬適當的方式發行或轉讓。

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為58,573,872股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為45,617,544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194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授出，且本公司於[編纂]後不會額外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02美元或2美元（經計及股份合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8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515,488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授予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連同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均以信託形式持有。

下文載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姓名／名稱	職務	地址	行使價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項下尚未發行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關子義	首席技術官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蔡倫路333 號城家公寓3號 樓34D室	2.0美元	500,000	2019年12月18日	10年	[編纂]%
MaplesFS (BVI) Limited (代表 AKQM Partner Trust) ⁽²⁾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0.0002美元 或2美元	20,765,488 500,000 6,450,000 1,200,000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8月14日	10年	[編纂]%
總計				29,415,488			[編纂]%

附註：

- 上表假設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於MaplesFS (BVI) Limited (代表AKQM Partner Trust) 所持有的28,915,488份購股權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郭峰博士、監管事務副總裁陳瑤女士、全球戰略副總裁程慧暘女士、玉溪嘉和總經理段清堂先生、質量分析副總裁林軍先生、首席醫學官李彤女士、首席運營官陳文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2,738,108份購股權、986,764份購股權、1,060,125份購股權、4,273,021份購股權、507,470份購股權、1,95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0份購股權。MaplesFS (BVI) Limited (代表AKQM Partner Trust) 實益擁有的餘下2,900,000份購股權則由其他4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六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餘下186名承授人（均非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102,056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下表列示餘下186名承授人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相關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股份總數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1股股份至 50,000股股份	83	2,264,097	0.0002美元 或2美元	2020年4月16日	授出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編纂]%
50,001股股份至 100,000股股份	52	4,193,320		2019年9月16日至 2020年8月31日	授出日期至自授 出日期起4.5年		[編纂]%
100,001股股份至 200,000股股份	26	3,795,948		2019年9月16日至 2020年8月31日			[編纂]%
200,001股股份至 500,000股股份	22	6,448,691		2019年9月16日至 2020年8月31日			[編纂]%
500,000股股份至 1,000,000股股份	2	1,350,000		2019年9月16日至 2020年8月31日			[編纂]%
1,000,001股股份 或以上	1	1,050,000		2020年8月14日			[編纂]%
總計	186	19,102,056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攤薄約[編纂]%。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影響（即每股攤薄盈利增量影響）分別為零、零及零，乃因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概要

以下是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通過激勵選定的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做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b) 管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代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管理。

管理人擁有酌處權，可：

- (i) 隨時以任何理由批准、解釋、修訂、暫停或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 (ii) 確定獲授購股權的資格並授出選擇權；
- (iii) 確定、修改或豁免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iv) 確定購股權的結算方式；
- (v) 規定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的形式、規則及程序；及

- (vi) 以其他方式做所有必要或適當的事情以實現[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管理人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做出的決定將具有決定性，並將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c) 最多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股，不超過[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為計算計劃授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要求）。倘該授出將導致超過此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按照更新的計劃授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該等目的，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亦可能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該授出乃針對特定識別的選定參與者並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交付的股份將在購股權獲行使後悉數支付，並在各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目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不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零碎股份。

(d) 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除非獲得股東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接受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管理人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及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出行使價。

(e) 參與者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代表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者及顧問或經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各自為「合資格人士」）中甄選參與者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人士將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批准下並在就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與本公司達成書面協議（「授出協議」）後成為參與者。

除非獲得管理人的批准，「合資格人士」指與本公司保持有效僱傭關係的有關人士（僱員及董事）或本公司的合約方（諮詢者及顧問），並且僱傭關係或合約關係均不會終止（無論是基於其就本公司頒佈的規章制度具有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整體安排或達成和解，或被裁定在正直誠實方面牽涉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基於根據適用法律或根據參與者的僱傭或其他合約，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惟長期休病假的人士應被視為未能與公司保持有效的僱傭關係。

(f) 向關連人士等授出的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聯人士」）授出：
 - (1) 向關聯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接受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 (1)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12個月內已向其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價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所允許的其他金額）。
 - (2) 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在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闡明其意圖。在該股東大會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本公司應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iii)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變更

- (1)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建議變更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應(i)根據下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終止及註銷」一節中概述的條款，或(ii)計劃生效之日起十週年之際終止，此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完全效力。特別是，[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應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的授出協議進行管理並保持可予行使。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終止及註銷

管理者可根據適用法律當時可能允許的任何目的，隨時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並可就任何日後授出購股權而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為進一步闡釋上述者，管理人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修訂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提供低於該尚未行使購股權當時行使價的每股行使價（但不低於在該修訂之日可授出的相同類型的新購股權的行使價或相關股份的面值）。

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管理人亦可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相同或不同股份數目的新購股權作為替代，包括（對於購股權而言）每股行使價低於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當時每股行使價（但不低於在該修訂之日可授出的相同類型的新購股權的行使價或相關股份的面值）。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僅在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h) 適用於購股權的規則

就本[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而言，購股權指賦予相關參與者權利以於支付授予協議中所載行使價後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條文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管理人將釐定授出全部購股權的條款。參與者接受（或根據管理人規定的規則，視為已接受）授出購股權，即視為已同意授予協議有關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確保在各司法權區受僱的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可行性，管理人可訂明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特別條款，以解決適用法律、稅務政策或各參與者所居住或受僱的司法權區適用慣例的差異。

行使價

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管理人釐定。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協議的適用規定進行重新定價。

歸屬

管理人可釐定購股權將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以及仍可行使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

最長期限

各項購股權的最長期限將不得超過自授出之日起計的第十個週年日。

行使的時間及方式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並在授予協議中規定，否則於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前，參與者無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且在行使購股權之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行使購股權均須隨時遵照授予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交易政策及任何適用法律。

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管理人批准行使購股權以及以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收到經適當人士簽署（包括採用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的電子簽名）的行使通知（可能為電子通知）以及隨附購股權下規定的任何付款之前，購股權概不會視為已獲行使。

在管理人批准行使購股權以及收到其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有權如此行事）之前，經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視為已被行使。考慮到參與者的個人授予協議載列的規定，參與者可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

因應參與者的要求，本公司可向第三方發行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為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惟前提是參與者提供令管理人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第三方將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件。

行使價的支付

倘在行使購股權時須一併支付行使價，則行使價的支付應以現金或支票方式以管理人可接受的貨幣作出，或通過管理人可接受的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如有）作出，惟管理人允許如此行事，而在每種情況下，均依據適用法律作出。

參與者可能須提供證據，證明用於支付任何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貨幣乃根據適用法律自參與者所居住的司法權區獲得及支取。倘購股權的行使價乃以人民幣或其他外幣支付，如管理人所允許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付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人民幣的港元或美元兌換官方匯率釐定；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司法權區而言，按管理人於行使日期所選擇的匯率釐定。

累計可行使性

倘若購股權已歸屬且可予行使，則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件所規限下，參與者有權行使購股權（在此前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且該權利應持續有效，直至購股權期滿或提前終止為止。

可轉讓性

除非管理人另行批准，否則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購股權作為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

倘管理人批准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則相關參與者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應遵守及促使該第三方遵守該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件。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殘疾或管理人認為有效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僱員，則該參與者的已歸屬購股權可轉讓予其代理人。已身故參與者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無能力參與者的監護人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可作為受讓購股權的代理人的人士。即使身故參與者或無能力參與者居於開曼群島以外，如批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或遺產執行人確認書等證明文件由對有關事項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簽發，本公司可接納向本公司出示作為身故參與者遺囑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或遺產執行人確認書或無能力參與者的監護人委任書等證明文件。任何購股權僅可以適用法律未禁止的方式進行轉讓。

投票權

通過行使購股權獲得的股份具有投票權。參與者承諾，倘管理人要求，作為行使根據授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參與者應向本公司送交參與者簽署的委任管理人指定的人士作為其於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的表決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應經管理人同意及批准）。

稅務

待參與者完全履行有關購股權的適用法律下規定的所有稅項預扣規定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的交付、歸屬和保留方可作

實。管理人將在其認為必要時訂明稅項預扣的規則。管理人可（但不必）在購股權獲行使後暫停授出股份或允許參與者賣出其股份，以履行稅項預扣規定（但不超過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預扣規定）。

其他限制

倘參與者不遵守授予協議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文，或倘參與者違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不競爭、不招攬或保密規定訂立的任何協議），管理人可隨時取消、撤銷、扣留、以其他方式限制或制約或變更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

(i) 授予時間限制

(i)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有關信息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並在業績公佈之日結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前提下，於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i)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該期限由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釐定並向各承授人通知，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
- (ii) 下文第(1)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iii) 在下文第(1)段「本公司之清盤」一節的規限下，就其中擬議的情況而進行本公司清盤的日期；
- (iv) 在下文第(1)段「本公司的重整計劃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一節所述的計劃或妥協生效之日；
- (v) 由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1) 其有不當行為；
 - (2) 其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3) 其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4) 根據適用法律或該參與者的僱傭合約，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以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述決議案因本節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用參與者；
- (vi) 根據上文(h)段「可轉讓性」一節，參與者違約的日期；
- (vii) 根據上文(h)段「可轉讓性」一節，管理人決定註銷該購股權的日期；

- (viii) 倘授出購股權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規限，則為管理人裁定參與者未能滿足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的日期；
- (ix) 就參與者為諮詢師或顧問（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而言，董事會決議該諮詢師或顧問未能遵守相關合同的任何規定或違反普通法項下的信託義務；及
- (x) 授予協議中具體規定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k)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能導致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遭本公司註銷。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經相關參與者同意，管理人可酌情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經相關參與者同意後，管理人可酌情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由參與者行使的購股權。依據本段註銷其購股權的參與者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根據計劃授權有足夠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用於重新發行。

(l) 若干交易的影響

在本節中，對股份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根據本節所載交易進行調整而產生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倘存在股份轉讓、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包括反向股份分拆）、資本重組、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其他變動，但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代價而使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的任何變動除外，管理人應對計劃授權作出適當調整，且亦應對當時尚未行使或其後授予的購股權下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類型、與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行使價以及受有關變動影響的購股權相關的任何其他規定作出適當調整。

管理人亦可對上述類別進行調整，以考慮除上述情況外向本公司股東所作的分派或任何其他情況，倘管理人釐定相關調整屬適當，則可避免扭曲[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運行。

一般或部份要約

[編纂]完成後，倘已向所有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具有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回購所賦予的涵義）除外）作出一般或部份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方案或其他相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獲得批准並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所有購股權（於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的範圍內以及未歸屬（應即時歸屬）的範圍內）可於相關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個歷日內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的重整計劃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

完成[編纂]後，根據適用法例，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就本公司重整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審議相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之通知同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佈該等相關規定的通知），其後所有未歸屬購股權須即時歸屬，每名參與人士須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限於截至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應於相關法庭指示召開擬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內收到相關行使通知，以審議相關妥協或安排，倘就此目的召開多次會議，則以首次會議日期為準，且該通知須隨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自會議召開之日起，所有參與人士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中止。於妥協或安排生效後，尚未予以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並予以終止。

管理人應盡力確保，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以相關妥協或安排為目的，於相關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相關妥協或安排的規限。倘因任何原因相關妥協或安排未獲相關

法庭批准（無論該等條款是否經已提呈相關法庭，或任何其他條款是否已獲該等法庭批准），參與人士行使其各自購股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之權利應於相關法庭命令作出之日完全恢復有效，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作出相關妥協或安排，任何參與人士不得因上述暫停而就其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賠。

本公司之清盤

於[編纂]完成後，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於本公司破產時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該通知當日向各股份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連同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佈該等相關規定的通知）。

據此，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且各參與人士須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於本公司擬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限於截至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且該通知須隨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因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併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於通過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以參與分派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前的日期，該等股份與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 有關交付股份或現金的法律條件

本公司並無義務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交付、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亦無義務剔除[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對股份交付的任何限制或就任何購股權以現金付款，直至：

- (i) 本公司信納與發行及交付相關股份或現金有關的所有法律事項及政府批准均已獲處理及議決；
- (ii) 倘尚未發行股份於交付、發行或轉讓時已於任何股份交易所或國家市場系統上市，則直至已交付、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於發出官方通知後已於相關交易所或系統上市或授權上市；
- (iii) 管理人通過決議案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獲行使的購股權派發及發行股份；及

(iv) 購股權的所有條件均獲信納或豁免。

倘股份銷售並無根據任何合適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進行登記註冊，則本公司可能要求將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屬適當的相關聲明或協議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以避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發行或轉讓予參與人士的任何股份，須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管理人認為屬適當的方式發行或轉讓。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獲利股份[編纂]及買賣，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投資及解散－收購ABT」一節。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1,5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問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之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編纂]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之外代價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v)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文件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建議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概無據此可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或已經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